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紀錄：金紘昌

出席：如簽到單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校長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說明」為題進行簡報。

三、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洪仁杰教授簡報。(資料上載 <http://www.npust.edu.tw>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62 次校務會議)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五、第 6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六、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資料上載 <http://www.npust.edu.tw>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62 次校務會議)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附件 1-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各單位已定期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第三版)及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

三、十大行動方案近期(104~105 學年度)目標執行成效，經各單位自我評估後，行政副校長室業已覆核；除少數幾項目標值因部訂政策調整及環境因素，需滾動修正外，其餘皆達成目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討論案。(附件 2-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並增列第十條之一，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u>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u>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文要求各大學為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國立大學校長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爰於第八條第二項明訂。另第八條第七項在同條內另以本條文用語，應為贅字，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u>本條文</u>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u>及</u>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1、為利校長彈性用人，並參酌相關大學之組織規程，將二級單位之組長或中心主任之聘任資格，由助理教授以上修正為講師以上。 2、另本校各一級單位分設組、中心及室之立法體例歧異，經教育部告知應採同一立法體例，爰修正本條及各一級單位條文相關文字。
<u>第十條之一</u> <u>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 <u>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u>		1、新增條文。 2、因應本校未來發展需要，<u>增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設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另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另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u>等三中心</u>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u>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u>，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u>組</u>、課外活動指導<u>組</u>、健康促進諮商<u>中心</u>、學生諮商<u>中心</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u>等</u>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另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大學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u>等</u>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u>等</u>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u>中心</u>、貴重儀器<u>中心</u>、技術移轉<u>中心</u>、創新育成<u>中心</u>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十一條第一項原設有九款大學應設單位，並於同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於上開大學法修法後，第十四條第一項明訂，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該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大學於學術自治範圍享有自主組織權。爰將大學應設單位由以往以「組織型式」列明之規範方式，改為在符合大學法之目的範圍內，以「功能型式」列立，授權各大學得依照其本身之規模自行規劃、設計其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型式。並將舊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要求行政單位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明文刪除，爰本校組織規程要求相關行政單位另訂設置辦法，除無大學法明確要求外，又形成不同行政單位是否另訂設置辦法之差別待遇，爰配合修正刪除。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u>等</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u>研究暨</u>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u>研究暨</u>發展<u>等</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u>組</u>、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另本校已落實教育部要求進行校務研究發展工作，爰將校務發展組修正為校務研究暨發展組。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u>校友服務</u>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u>等</u>二組及<u>校友服務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中心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為擴大校友服務，增設校友服務中心，以強化校友服務之功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u>讀者服務</u>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u>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u>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中心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遵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u>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 另依圖書與會展館簽請鈞長同意核示圖書與會展館簽文，修正圖書與會展館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u>讀者服務</u>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u>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另有關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任及升等規定，與第二十一條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第十七條第二項。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設<u>研究總中心</u>，置<u>中心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u>	第十八條 本校<u>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u> <u>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u> <u>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u> <u>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u> <u>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u>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為統籌本校各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業務，新設<u>研究總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u>掌理本校各學術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業務，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並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u> <u>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u> <u>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u> <u>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u>環境保護</u>」、「<u>安全衛生</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u>華語文等</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u>及華語文</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另第二項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與專任教師相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前項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u>等</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u>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u>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人選中聘請兼代。</u> 前二項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修法理由同第十條。另第二項原訂有由講師兼代組長職務之條文，因已將組長聘兼資格放寬，爰無規範實益，予以刪除。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除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外，另作部份用語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u>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u>，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u>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u>，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u>應校務發展之需要</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u>應由院長簽請</u>校長核定自	本校原設置副院長之立法精神係為<u>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u>，近年更兼含推動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爰將上開立法精神明列，並要求學院依規定設置之副院長，<u>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u>，俾利校長審酌是否同意聘任。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u>或未達預期成效</u>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 <u>或未達預期成效</u> 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u>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u> <u>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u> <u>第一項</u>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u>前項</u>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一、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或副主管期間，如其任已屆滿六十五歲時，為利校務順利推動，得延任當學期結束。 二、另查教育部95年10月3日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修正前為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揆諸該要點第三點規定，<u>主要係其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盼藉重其學術或行政服務上之成就或造詣繼續奉獻</u>，爰此，本校<u>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俾利校長或各學術單位借重有重要行政歷練之教授協助校長或領導各學術單位。</u>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	修法理由同第十三條。 現行條文第一項僅明列附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u>院長、主任或園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u>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應修正為<u>院長、主任或園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	106學年度本校教官僅有6位，未來政府推動教官110年前退出校園政策，教官缺陸續以校安人員遞補。為符合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之遴選比例，將<u>軍護代表納入助教及職員代表共同遴選並由五名增加為六名代表</u>，另明訂第二款至第五款代表<u>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u>之明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暨<u>軍護</u>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u>軍護人員</u>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六名為代表。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u>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u>。	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四、<u>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u>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u>主席</u>、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u>各學術性研究</u>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	配合第十條之一增訂及第十八條修正，將行政會議主管增列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並將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 <u>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 、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 <u>學生事務處</u> 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配合第十條之一增訂，將教務會議主管增列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另軍訓室已納入學生事務處，爰修正為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 <u>編審</u> 、專員、 <u>輔導員</u> 、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依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號函指明本校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如編審與專員）等節，嗣後修編時應一併研擬簡併，爰修正本校公務人員職稱用語，將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編審及輔導員簡併職稱為專員。

二、本次修法業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附件 4)

說明：

- 一、本案經農學院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23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

議通過。

二、申請理由：

- (一) 迎合「生物資源學群」跨領域學習範疇。
- (二) 配合政府 5+2(包括綠能科技、循環經濟與新農業)創新產業發展。
- (三) 支援產業(工業生產)所需材料或物質。
- (四) 切合學校與本院整體發展特色。

三、相關規劃：

- (一) 擬組成跨院系所優秀師資團隊（共計 15 名支援型專任教師），培育農業科技、碳經濟管理與工程科技結合之跨專業領域研究之農業資材、新穎產業材料、生質能源等綠色科技人才，同時引領管理科學與環境永續教育原理於台灣環境資源管理之永續發展，藉由利用在地特色生物資源材料與獨特生態環境，以期能加速及創新我國於新穎材料、天然化學品、農業資材、綠色能源與有機農業之新興生物資源經濟產業化的發展。
- (二) 預計招生名額：10 名。
- (三) 招生管道：依學校招生相關規定（108 學年度）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森林系原住民專班」。(附件 5)

說明：

- 一、本案經農學院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年度第 223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專班預計 108 學年度成立，分為 2 組：森林資源組及水土保持組，共招收 45 名原住民學生(採外加名額形式單獨招生)，以農學院森林系為主要管理系所。
- 三、招生對象：以每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且具有的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為主，其他具有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為輔。
- 四、為使學生之訓練能契合部落產業發展需求，本專班之學生於入學後須申請一位部落長者擔任實務傳承導師，校內將安排一位專任教師帶領學習，學生於每學期暑假需回部落與傳承導師進行實務實習，同一部落或同族同學需組成產業創業團隊，在大四下學期須利用學生所屬部落母語發表實務實習成果，並經學程與部落賢達所組成之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課程設計為 1+2+1 方式設計，畢業應修讀總學分 130 學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附件 6)

說明：

一、本案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年度第 223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學程設立理由：

(一)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有關老人在生理、心理、福利與權益等各類之保障，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的議題。

(二)符合產業、職場需求：就業機會有限且失業人口攀升，而照顧服務產業正快速發展。

三、學程發展重點：

(一)提升在長期照顧之實務工作者或有志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者，學習跨領域服務之知能。

(二)培育學生具備服務工作組織與人員的管理，強化學生在服務方案規劃與評估之能力，以及督導基層工作的專業職能。

四、預計招生名額：10 名。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螢幕及網頁)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	修正第一項 1.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教育部為鼓勵 18 歲高中職畢業青年，能更清楚自己未來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繳納任何費用，<u>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u>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繳納任何費用，<u>但以一年為限。</u>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目標，透過在職場、生活及國際的體驗，經過 2 年或 3 年的探索，完成計畫累積出高中職學生個人的社會歷練，培養其獨立思考能力，自 106 年起推出，試辦對象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排除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 2. 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3. 依教育部 106 年 0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教育部來函之規定，彈性處理 106 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 4. 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新生參與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 6 名學生辦理學籍保留。

三、「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u>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u>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u>外</u>，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u>多</u>	1. 為配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班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u> ，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u>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u>	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擬配合修正。 2.目前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為通識課程，經第一階段選課後，可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與現況不符，故刪除。

四、「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增列條文 1.為鼓勵本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能於就學期間，持續努力技術精進，擬將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經各系同意後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2.配合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返校就學(註冊或復學)其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循學校程序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就讀學校審核通過者，就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u>第四條</u>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略) <u>雙聯學制入學及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u>，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略) <u>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u>，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1.修正條次：因新增第3條，原第3條修正為第4條。 2.修正第7項： 檢視其他學校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如臺科大、雲科大等校，對於本校碩、博士生之校友，再次重考進入同等級的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但不含學位論文，為提升本校碩博班註冊率並兼顧論文學術品質，擬比照修正之，並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7 學年度起實施。
第五條~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十二條	1.修正條次。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6 月 26 日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二、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四條未完成註冊者之處分條文納入「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以利法源更臻完善。
-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 附記： (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 八之一、未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一款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經所屬單位簽准者。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 附記： (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原僅列入「註冊須知」內，教務處於 1060626 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增修訂於「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三、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九之一、未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經所屬單位簽准者。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三、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原僅列入「註冊須知」內，教務處於1060626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增修訂於「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一、受懲累積滿三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三、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 四、集體鬥毆者。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七之一、未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款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經所屬單位簽准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行為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一、受懲累積滿三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三、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 四、集體鬥毆者。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行為者。	原僅列入「註冊須知」內，教務處於1060626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增修訂於「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經查此提案屬於本校「學則」中規範範圍，本案撤回，改於「學則」中修訂。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核備案。(附件 9)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定、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暨附件作業流程表。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通過並將草案公告後，提 10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修訂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以下稱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內容皆明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要件、效果及處理程序，條文並要求各校應於校內章則另為明訂，另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及訂定「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第六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爰將上開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列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稱處理要點）之授權母法。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校處理要點第二點各款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態樣並將處理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剽竊</u>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u>(五) 其他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情事者。</u>	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u>(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款併入第一款規範；另將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情事者，列為概括規定，避免產生法規範不足之情形發生。
五、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u>具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五、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明確訂定應予迴避之範圍，包括明確定義師生關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行迴避之範圍、學術合作關係應限於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代表著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 <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u> (三) <u>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 (四) <u>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學術合作關係。</u>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及參考著作合著人之情形等。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u>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配合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八點已規定違反效果，爰作文字修正。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並配合處理要點第二點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態樣，修正違反之要件及處罰效果。 另將處理要點第七點有關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之處罰效果納入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u> 2、<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u> 3、<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 4、<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u>	(二)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 <u>故意</u> 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u>三</u>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4、<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u>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年。 (三) <u>當學年度</u>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 限制<u>一定期間內不得</u>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始得決議</u>。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u>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u>委員人數計算。	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有關申評會決議人數計算、迴避等疑義之釋示指出，具有迴避原因之委員，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以達到合法開議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算，以落實利益迴避之精神，爰予以明訂。
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u>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u>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u>經檢舉或發現涉</u>	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修正規定，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教師送審資格規定者，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本校處理要點十一點規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生效日為本校審議決定之日，並於經審議確定後，將審議程序及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及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執行。	置結果，報送教育部備查。 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爰配合於本要點第十一點明訂。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u>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u>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增訂，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另要求學校應對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爰配合於處理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明訂，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三、<u>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明訂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u>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第一、五、六、七及第十條及聘任契約第七點，並增訂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併同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規定分設二種法規，經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立法體例合併為同一辦法規範及修正辦法名稱，並分列總則、聘任、資格送審及附則等四章。（辦法名稱）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螢幕及網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正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u>及升等</u>辦法	現行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同說明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及辦理<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u>，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及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辦法規範內容擴大至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升等資格送審事宜，增列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學人員聘任 <u>及升等</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u>系、院</u>教評會審議；<u>行政單位</u>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u>行政單位</u>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u>各級</u>教評會審議；<u>教學資源中心</u>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u>教務處</u>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由學術單位以外之行政單位聘任者，非限於教學資源中心，修正為行政單位聘任以資適用；另於擬聘時由系、院教評會審議相關資料後始送校教評會審議，爰修正部份文字。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每次聘任</u>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	為免優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重複聘任之程序浪費並提升用人時效，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重新聘任時(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u>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年滿六十五歲<u>（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u>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u>	本條第一項後段與新增條文第十四重複，另本條第二項限制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得辦理升等，與本次修法內容不符，爰予刪除。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不得擔任<u>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u>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u>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不得擔任導師。</u> 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u>或兼任</u>本校組織<u>編制內</u>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u>及擔任導師</u>，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標準表明訂，若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以擔任導師作為輔導及服務之評鑑計分項目，又基於實務需求，宜一併放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若由學術單位聘任者，得擔任導師職務；至由行政單位聘任者，尚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擔任導師之需求，爰暫不放寬。 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共計九種委員會)之委員或代表，至於法定各項會議以外之各種委員會，則得邀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委員或代表。
第三章 資格送審 第十四條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自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自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新增第十四條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第二點移列並增訂後段放寬得以本校教學實務報告升等方式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106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升等管道宜比照專任教師採多元升等方式進行。
第十五條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u> <u>一、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屬系、行政單位提出申請。</u> <u>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u>	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屬系（ <u>所、學位學程</u> ）、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 <u>所、學位學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	新增第十五條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第三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員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u> <u>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u> <u>四、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u> <u>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未獲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聘任。</u>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u>（所、學位學程）</u>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四）系<u>（所、學位學程）</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未獲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聘任。	
<u>第十六條</u>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u> <u>一、初審：</u> <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u> <u>二、複審：</u> <u>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u>		新增第十六條，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以教學實務報告升等較高職級資格之審查程序，並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等三階段，其中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通過初審者，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u> <u>學院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u> <u>三、決審：</u> <u>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u> <u>本校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u> <u>學院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u> <u>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u>		進行複審。 106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升等管道宜比照專任教師採多元升等方式進行。
<u>第十七條</u>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u>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領證書。	新增第十七條，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領證書。</u>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條號移列並增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之適用法規。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移列。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 （二）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u>」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五）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 （二）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u>建教合作實施辦法</u>」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五）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已修正為「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

三、106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升等管道宜比照專任教師採多元升等方式進行，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委員會建議修法草案	人事室提案修法草案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自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並得依本校<u>專任教師</u>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者，得自續聘之第三年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並得依本校<u>教學實務報告</u>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u>以教學實務報告</u>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u>教學實務報告</u>、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作品</u>，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u>教學實務報告</u>、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u>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作品</u>，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

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學院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	--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說明：

- 一、為因應研究需要、提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全文共計十二條暨三份附件。

二、立法對照表：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明訂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經費來源為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明訂研究人員之聘任等及與遴聘資格，與教師等級之比教。
第四條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三至七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如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一、明訂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聘任原則、提聘須檢附文件及獲聘後應於一定期限到職規定。 二、明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第五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明訂研究人員之管理由用人單位負責並由人事室協助法令釋疑。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第六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送審。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二），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明訂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三年，授課時，得依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送審。聘用期限之工作成果歸屬本校所有及續聘時應提出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供校方審核。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二）師資數第2點規定「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爰予以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俾利納入本校生師比之專任師資數。
第七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明定研究人員報酬支給標準及得以特約方式支薪。
第八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明訂研究人員各項保險制度之適用。
第九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規定公開甄選並獲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明訂研究人員如未來依規定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時，應辦理重新審查並得採計提敘薪級。
第十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明訂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應載明事項、提前離職手續、因經費不足而終止聘任關係及不當行為之終止聘任契約與損害賠償等。

草案條文	立法說明
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適用相關法令。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立法及修法程序。

三、附件：聘任計畫書、人員資料表、研究成果報告格式、自評表等資料如附件 12 (見網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